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遥感院）的（河南省遥感院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及系统研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遥感院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及系统研发项目包3 包名称:DLG及地理实体制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9.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